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林慎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1. 申請人姓名：		2. 填申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	
3. 申請人性別：		4. 籍貫：	
5. 出生： 年 月 日		6. 年齡： 年 月 日	
7. 住址：		8.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	
9. 小學校名：		10. 大學校名：	
11. 國中校名：		12. 高中校名：	
13. 畢業日期： 年 月 日		14. 畢業日期： 年 月 日	
15. 系別：		16. 年級：	
17. 大學入學日期： 年 月 日		18. 父親姓名：	
19. 母親姓名：		20. 所附文件：	
21. 以上各項均係認真填寫		22. 申請表及附件請掛號郵寄： 台北市林森北路六三八號六樓財團法人協進幼稚園董事會收。 電話：(02) 2361-3131 分機三三三	
照 片 脫帽正面二寸半身 果 給 查 署			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
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」捐助章程第六條

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園為紀念創辦人林慎女士學生從事教育，熱心公益之事實，特

設「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」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以十名為準，每名每年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，得視本園經費增減之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之申請人，以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學系，

社會工作學系，（以系為對象）之在學成績優秀學生為限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應提出左列文件向本法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，脫帽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乙張。

(二)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(三)自傳乙份，內容包括家庭狀況，學歷及經歷，興趣，志願

及抱負等。

四)本系授課教授推薦書乙份。

(四)身份證影印本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九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

請，於十月卅日前由學校寄達本法人董事會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法人董事會為之。

第八條：獎學金審查後，在每年十月底前公佈發放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